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07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古拉·列佩什科先生(白俄罗斯)

一、导 言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4年12月1至6日、10日和12至14日举行的第49次至第51次、第56次、第62次至第64次和第66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9/SR.49-51、56、62-64和66)。

3. 为审议本项目,第三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49/217-E/1994/10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A/49/308);
- (d)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49/327/Corr.1)。
- (e)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9/349);
- (f)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49/354);
- (g) 秘书长关于《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报告(A/49/378);
- (h)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A/49/587和Corr.1);
-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49/365-E/1994/119);
- (j) 秘书长关于在“人力资源管理”和“应负责任”的时代里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新的开端?的说明(A/49/176和Add.1);
- (k) 秘书长转交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49/314和Corr.1);
- (l) 1994年4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转交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十五人小组)于1994年3月28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的信(A/49/119);
- (m)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转交77国集团于1994年6月24日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声明的信(A/49/204-E/1994/90);
- (n)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转交77国集团三十周年纪念的部长级声明的信(A/49/205-E/1994/91);
- (o)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转交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的文件信(A/49/287-S/1994/894

和Corr.1);

(p) 1994年9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转交1994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澳大利亚的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南太平洋论坛的公报的信(A/49/381);

(q) 1994年10月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转交1994年9月30日通过的77国集团部长级声明的信(A/49/462和Corr.1);

(r) 1994年10月11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转交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1994年10月4日在纽约通过的声明的信(A/49/506);

(s)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转交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4年10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会议公报的信(A/49/532-S/1994/1179);

(t) 1994年12月2日丹麦、冰岛、芬兰、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9/26)。

4. 12月1日,在第49次会议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做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3/49/SR.49)。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9/L.64

5.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的决议草案(A/C.3/49/L.64)。

6. 12月12日,在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64(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9/L.65

7.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65)。

8. 12月13日,在第6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第24段,删除“并欢迎这些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改为“这些会议的成果”;

(b) 执行部分第32至35段:

“32.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考虑它们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各项目标和指标,以调整优先秩序和资源,从而符合《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全球优先事项;

“33. 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同样也作出具体承诺,以符合《行动纲要》所反映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优先事项;

“34. 请会员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具体说明将在其本国采取哪些行动,以期到2000年实现变革;

“35. 强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议的后续机制;”

经订正并重新编号为第32至34段:

“32. 强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议的后续行动;

“3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考虑作出具体承诺和具体说明行动,以符行动纲领提出的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优先事项;

“34. 请会员国同样考虑采取到2000年在本国实现变革的具体行动:”

余下各段重新编号。

9.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65 (见第37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9/L.66

10.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和突尼斯以及圣卢西亚提出了题为“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9/L.66)。其后,科特迪瓦、圭亚那、马绍尔群岛、尼日尔和苏丹加入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作出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注意到”改为“考虑到”;

(b) 执行部分第3段,“生命各个阶段”改为“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删除以下部分:“同时预期提高青年妇女地位的办法,同时铭记为她们采取的决定的后果:”

12. 12月12日,在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66(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49/L.67

13. 12月12日,在第63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比绍、蒙古、摩洛哥和尼日利亚提出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A/C.3/49/L.67)。随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12月13日,在第64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厄瓜多尔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9/SR.64)。

15. 委员会同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67(见第37段,决议草案四)。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挪威和荷兰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9/SR.64)。

E. 决议草案A/C.3/49/L.68

17.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以及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提出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49/L.68)。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佛得角、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卢森堡、葡萄牙和南非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12月12日,在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的说明(参看A/C.3/49/SR.63)。

19.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9/L.68(见第37段,决议草案五)。

F. 决定草案A/C.3/49/L.69

20.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题为“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的决定草案(A/C.3/49/L.69)。

21. 12月12日,在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所涉会议事务费用问题的说明(参看A/C.3/49/SR.63)。

22.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将(a)分段:

“(a) 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该修订案;”

改为:

“(a) 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23.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A/C.3/49/L.69(见第38段,决定草案一)。

24. 决定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G. 决议草案A/C.3/49/L.70

25.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巴基斯坦提出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49/L.70)。随后,阿富汗、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和津巴布韦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12月13日,在第6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

“5. 吁请各国特别是原籍国和接受国采取具体步骤,确保通过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的定期协商来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改为: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

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2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70(见第37段,决议草案六)。

H. 决议草案A/C.3/49/L.71和L.71/Rev.1

28.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缅甸、巴拿马、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巴基斯坦,后来比利时、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和葡萄牙也加入提出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49/L.71)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国际人权盟约、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⁷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⁸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317 (IV)号决议,附件。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⁷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⁸ 第48/104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意识到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其最终目的是通过欺骗、欺诈或抵债的手段迫使或诱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而且生命往往受到威胁的境况，为通常组成集团的人探子、人口贩子和皮条客用以图利，

“还意识到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女童和少女受人口贩子之害，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要求消除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性剥削和性买卖，这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确认迫切需要在地方、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少女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事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以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⁰ 的

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1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 A/CONF.171/13和Add.1。

《行动纲领》，其中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少女和儿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3. 并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向其成员国所作的建议，即通过加强在禁止贩卖立法方面的警察培训和在其他国家内的警察工作，加强区域努力制止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在国家一级改善有关情报的收集和交换，设法在外交、使团和边界官员中提高对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问题的认识以期通过对签证申请的审查制止此种贩卖，并在行政、警察和司法合作以及了解其移徙因素方面加强理事会关于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的工作；

“4. 还欢迎中美洲各国内政部长理事会向本国总统提出的建议，即将贩运移徙者定为犯罪行为，对被判定犯下组织、指导、促进、支持或进行偷运国民或外国人罪行的人判处徒刑，如犯罪一方为政府官员或雇员则加重量刑；

“5. 提请注意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主任向接受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通过下列措施实行结合管制和防止的政策：(a) 将贩卖移徙者定为犯罪行为并协调其禁止贩卖立法，特别是在刑罚方面，(b) 原籍国与目的国合作对付贩运的根本原因，特别是采取立杆见影的创造就业措施；

“6.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社会工作者、警官、移民官和其他直接接触被贩卖的移徙者和人口贩子的人可能收集到的关于移徙者贩运数额、其动机、入境路线、所付价钱及其他有关资料，把这些资料组织成便于利用的形式以协助制订禁止贩卖措施，以便与其他有关政府交流；

“7. 敦促各国政府对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的罪行实行刑事制裁，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确保受害者免遭诉讼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支持、法律咨询、治疗和康复，并确保对原告发人口贩子的受害人给予临时居留许可；

“8. 请有关政府在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文明社会成员的协助之下,设立收容中心以收容受人口贩子之害的人,安排紧急生活费,收集关于个别案件的资料供主管当局用以决定是否给予难民身份,彼此合作制订国际机制以设立康复方案,并确保受人口贩子之害的移徙者尊严、安全地迅速回返本国;

“9.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旅游业发展和劳工出口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利用和滥用;

“10.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¹《奴隶制公约》¹¹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奴隶制的各项规定;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监测全球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的问题,并从原籍国和目的国收集关于涉及人口贩卖的人数或受人口贩卖之害的案件数目、关于有关人口贩卖的现行法规、条例和政策以及关于各种行动者(不论私人或国家政府或组织)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人口贩卖的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2.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受人口贩卖影响的国家内开展宣传运动以期提高群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特别注意性剥削和贩卖的案件;

“14.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的议题;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17页。

“15. 还建议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评价和建议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可能作出的改善;

“16. 请秘书长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會1995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9. 12月13日,在第64次会议上,菲律宾、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9/SR.64)。其后,委员会决定推延对决议草案A/C.3/49/L.71采取行动。

30. 12月14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A/C.3/49/L.71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71/Rev.1),其中容纳了菲律宾代表在第64次会议上提议的订正。随后亚美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加蓬、几内亚和马绍尔群岛加入作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一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改为“基本人权”;

(b) 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增添:“、《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c) 序言部分第四段,“转型期经济国家”前面增添“一些”;

(d) 序言部分同一段,“家庭佣工”前面增添“强迫”;

(e) 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女童和少女受人口贩子之害,

“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改为如下一段: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f) 序言部分第七段,删除“迫使从事淫业”;

(g) 序言部分第九段,删除“性剥削”。此段移至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之间;

(h) 执行部分第2段,“请各国政府”后面增添“除其他外”;

(i) 执行部分第5段: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旅游业发展和劳工出口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利用和滥用;”

改为: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工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滥用和利用;”

(j) 执行部分第10段:

“10. 建议审查是否有可能评价关于消除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并且如有必要予以加强;”

改为:

“建议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须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范围内加以审议,并于必要时审议加强这些文书同时又不损害其法律权威和完整性的措施;”

32.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71/Rev.1(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七)。

I. 决议草案A/C.3/49/L.72

33. 12月10日,在第62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

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以及阿根廷、巴哈马、加纳、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克兰和也门提出了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47/L.72)。

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富汗、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南非、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12月13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72(见第37段,决议草案八)。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9/SR.64)。

J. 决定草案

36. 1994年12月14日,委员会第66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其间大会注意到两份在本项目范围内审议的文件(见第38段,决定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其中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

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其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是在国家和国际的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两性平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部分,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³中所载的问题和建议,及其结论认为在对提议合并的问题作出明确决定前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3. 敦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使大会在其第48/1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51号决议内所提要求和建议得到执行;

4.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更新的报告,其中除别的以外,要载入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和大会第48/111号决议第2和3段所要求的资料,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更多资料;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前举行一次续会,重新审查这个问题,要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体制安排的讨论和审议情况;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体制安排的讨论和审议情况,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作出最后决定;

¹² A/49/217-E/1994/103。

¹³ A/49/365-E/1994/119。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⁴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重要而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关切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和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定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¹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¹⁵ 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¹⁶ 和1994年3月18日第38/10号决议。¹⁷

铭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联合国有关机构、东道国中国及其他国家都非常重视会议的筹备,而且正以深入和全面方式进行各种筹备工作,

考虑到1995年对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研讨《行动纲要》的内容,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供行政首长参阅的摘要,¹⁸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规定,赋予妇女权力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个关键问题,

还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区域筹备委员会已制定各个区域的行动计划或纲要,为《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一章,C节。

¹⁶ 同上,《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第一章,C节。

¹⁷ 同上,《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¹⁸ A/49/378。

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决议1,附件。

²⁰ A/49/349。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因为未能执行《前瞻性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利用不当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等方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集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信息及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吁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定于1995年即将召开的下面二个主要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作出贡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要求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7. 又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使机会均等并使妇女的作用和观点以及需要、关注和期望能够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8.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情况下使所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以期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9.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通

过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0.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老年妇女以及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1. 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更加强调农村妇女贫穷率急剧上升的问题;

12.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在所有方案领域关于妇女、环境与发展各项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²¹题为“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公平发展”的第24章所载述的建议;

13. 还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所载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

14. 敦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并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考虑提名妇女为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5.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纳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影响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16. 又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²² 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补,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

17. 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人选以补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和没有国民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18.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所采取的行動,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编列经费,为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有效的宣传节目;

20.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1. 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 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中的中心作用方面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说明提高妇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2。

²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权利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

23. 确认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对实现充分尊重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并且是对旨在到2000年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的努力的重要贡献;

24. 对各区域筹备会议圆满结束表示满意,这些会议的成果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行动纲要》的重要投入;

2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广泛宣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以此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给予更多的支助;

26. 呼吁尚未汇编国家报告的国家认真汇编国家报告并及时提交给会议秘书处;

27. 决定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在可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可由秘书长为会议筹备工作设立的信托基金向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并作为一项例外,向出席作为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提供生活津贴;

28. 向已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9.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数据的方法,并且敦促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补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²⁴ 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²⁴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0.XVII.3。

30.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8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公务活动和科技领域决策地位的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31. 请秘书长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决定;

32. 强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议的后续行动;

3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考虑作出具体承诺和具体说明行动,以符行动纲领提出的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优先事项;

34. 请会员国同样考虑采取到2000年在本国实现变革的具体行动;

35. 决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8/10号决议,采取载于第48/10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36. 请秘书长为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

37. 要求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38.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写一份关于妇女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3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6号决议,其中指出,由于年龄造成的隔离加上性别

的定型看法,使老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甚至更为严峻,她们往往被视为只是发展的受益者,而不是贡献者,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须的一分子,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4号决议,²⁵ 其中强调,有必要对提高妇女地位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以期确定可满足妇女需要的措施,

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发展和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统计资料的出版工作,并查明和评价年纪较长妇女各种不同形式的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的经济价值往往得不到承认,

考虑到1987年9月在东京举行的人口结构与发展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议事录,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曾估计1985年年齡60岁以上的妇女约有20 800万人,其中约半数居住在发达国家,半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到2025年,这个数字预测会增加到全世界老年妇女为60 400万人,其中近70% 居住在发展中国家,

1.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出版的《老年妇女境况:现有统计和指标》;²⁶ 鼓励这两个组织继续进行它们在这方面的先驱工作;

2. 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评价各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⁷ 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到年龄歧视问题;

3.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在其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方案中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

²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

²⁶ INSTRAW/SER.B/44。

²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4. 请国际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到老年妇女作为发展的人力资源的潜力,将年纪较长妇女纳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资助的发展项目中将妇女不论其年龄一律包括在内;

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在首脑会议三个主要议程项目“消灭贫穷”、“社会融合”和“就业”之下得到审议;

6. 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机构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得到确认并纳入《行动纲要》处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方案和政策之内;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其中敦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继续加强其在研究、培训和宣传领域的活动,以便在发展战略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重视妇女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从而使她们有更大的可见度,以之作为赋予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手段;重视研训所具有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完全从事研究和培训以促进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机构,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提供制定政策和开展业务活动之用,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其中确认为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研训所在其中的作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27日第1994/30号决议中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对于妇女境况非常重要，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研训所紧迫需要适当的领导和人员编制以期它可继续履行其任务，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是在全球主要问题范围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诸如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国家和国际理政、可持续发展和两性平等，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⁸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⁹

3.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对于妇女境况非常重要；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5. 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填补现有空缺以期研训所可进行其任务；

6. 还敦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大会第48/11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号和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以及本决议；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⁸ A/49/217-E/1994/103。

²⁹ A/49/365-E-1994/119。

决议草案五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公约》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4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缔约国已经撤销其所作保留，《公约》仍是收到有很大一批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许多这些保留背离《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回顾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 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会议建议通过新的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包括呼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是否可能通过编制《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的权利，

³⁰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2月4日所作的决定，³¹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² 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³³ 和第十三届会议³⁴ 的报告，

注意到如委员会最近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提出了各项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及有关《公约》第9、15和16条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作为其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7号决议作出建议，该建议并获得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的支持，即为委员会每届会议分配三个星期会期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直到清除报告积压现象为止，尽管如此，仍有大量的积压报告，

深信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审议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所有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其他条约机构进行比较的报告，³⁵

³¹ 见CEDAW/SP/1992/4。

³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2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10)，第一章，A节。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

³⁴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³⁵ A/49/308，第三章。

欢迎委员会致力通过载有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

回顾根据《公约》第17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需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1992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呼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及其他各项一般性建议编写其定期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其起因及后果的特别报告员，

1.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一般性建议；

2.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5. 要求《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尽快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⁶ 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7.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³³ 和第十三届会议³⁴ 的报告；

³⁶ 同上，第二章。

8. 建议《公约》缔约国根据上面第6和第7段提到的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更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公约》第20条,以期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

9. 要求《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上面第8段所述对《公约》第20条进行审查,

10.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11. 欢迎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继后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12. 还欢迎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³⁷已采取了主动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班,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4.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其决定和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6. 支持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允许委员会为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一年举行为期三个星期的一届会议,并建议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

17.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提供充足支助,并还要求为此目的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时再次审查委员会审议报告工作的积压情况是否已经减少;

19.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当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决议草案六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⁸ 所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³⁹ 其中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³⁸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由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中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女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构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还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符合会员国国际义务的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

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⁰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关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其职权有关的紧迫问题之列;

13. 吁请各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4.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回返原籍国提供便利;

1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的问题列入其各自行动纲领之内,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⁴⁰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七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² 国际人权盟约、⁴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⁴ 《儿童权利公约》、⁴⁵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⁷ 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买卖，这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谴责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人探子、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⁴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⁴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³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⁵ 第44/25号决议。

⁴⁶ 第48/104号决议。

⁴⁷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1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⁴⁸ 要求消除贩卖妇女，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3/2号决议⁴⁹ 中的决定，要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

确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事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⁰ 的《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换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⁴⁸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第E节。

⁴⁹ 《同上，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第C节。

⁵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草案一，附件。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工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滥用和利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⁵¹《奴隶制公约》⁵²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这个问题有更好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议题；
10. 建议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须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范围内加以审议，并于必要时审议加强这些文书同时又损害其法律权威和完整性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决议草案八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⁵¹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17页。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³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自197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到聘用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领域,

关切秘书处特别是在较高的决策职等,继续存在妇女任职人数严重不足的现象,

深信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将大大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组织的效力和信誉,并有助于增进其在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和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各方面决策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所制定并经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6号决议所重申的目标,即促使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用妇女人数的增长率可能不够,不足以实现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回顾其第45/239 C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其第46/100号、第47/93号和第48/106号决议所重申的目标,即促使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

失望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低得令人无法接受,比25%的目标要低得多,

注意到去年秘书长和人力资源管理厅曾设法将大会所定提高秘书处女地位的目标纳入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总战略,并注意到这种全面的方式将有助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⁶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认识到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平等雇用机会的重要性，
意识到旨在防止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是人事政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赞扬秘书长关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程序的行政指示，⁵⁴
铭记着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⁵⁵

2. 注意到该报告中所载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和秘书长所提议的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3. 敦促秘书长充分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和战略计划中所载各项目标和目的是绝对必要的；

4. 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除其他外，就执行战略计划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以及评价其业绩的标准发出明确具体的指示，来确保该计划得到执行；

5. 敦促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遵照战略计划，更加优先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这样做，以期达成第45/125号和第45/239 C号决议中制定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和D-1级以上职位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6. 又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取消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配偶的雇用、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7. 还敦促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其他国家、包

⁵⁴ ST/AI/379。

⁵⁵ A/49/587和Corr.1。

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8.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享有平等的雇用机会；

9.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本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11.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交件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列有关为实现战略计划中所载目标和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and 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 * *

38.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大会，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出书面请求⁵⁶ 要求修订《消除

⁵⁶ A/C.3/49/26。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⁷ 第20条第1款,删去“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等字,代之以“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等字,并注意到《公约》第26条规定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兹决定:

(a) 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要求;

(b) 要求缔约国会议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的范围限于《公约》第20条第1款。

决定草案二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⁵⁸

(b)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⁵⁹

⁵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⁸ A/49/327和Corr.1。

⁵⁹ A/49/354。